

7、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旭泰盛境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04.186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0705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旭泰盛境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08-04 10:43:~

陕西旭泰盛境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04 10:43:56